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書函

地 址：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
東路一段162號

聯 絡 人：劉琇鐘

電 話：02-77491058

電子郵件：57041822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館學字第11310045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校外賃居學生資料名冊

主旨：為建置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校外賃居學生名冊，敬請
各系(所)與專責導師協助建置並提供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
注意事項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本校校外賃居學生服務，提供賃居學生相關租
屋、消防安檢與法律糾紛訊息，請各系(所)協助提供碩士
班與博士班學生(含交換生與訪問生)相關居住所資料(彙
整格式如附件)，並於113年3月18日(星期一)前以電子郵
件傳至公館校區學務組賃居業務承辦人劉琇鐘
(57041822@ntnu.edu.tw、校內分機6523)。
- 三、學士班校外賃居學生資料，請各系專責導師協助彙整處
理並於113年3月25日(星期一)前上傳校外賃居系統。
- 四、請各系(所)與專責導師協助宣導校外賃居系統，並鼓勵賃
居學生先行登入系統填寫賃居資料，賃居系統路徑:校務
行政入口/應用程式/學務相關系統/賃居生填寫租屋資料。
- 五、本學期校外賃居現地訪視，請專責導師於113年6月28日(

星期五)前完成，以利辦理交通補助費用核發事宜。

正本：本校教育學院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、教育學院教育學系、教育學院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、教育學院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、教育學院社會教育學系、教育學院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、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、文學院英語學系、文學院國文學系、文學院歷史學系、文學院地理學系、理學院數學系、理學院物理學系、理學院化學系、理學院地球科學系、文學院臺灣語文學系、藝術學院美術學系、藝術學院設計學系、科技與工程學院工業教育學系、科技與工程學院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、科技與工程學院圖文傳播學系、科技與工程學院機電工程學系、科技與工程學院電機工程學系、運動與休閒學院體育與運動科學系、運動與休閒學院運動競技學系、音樂學院音樂學系、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東亞學系、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華語文教學系、教育學院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、教育學院復健諮商研究所、教育學院課程與教學研究所、文學院翻譯研究所、文學院臺灣史研究所、理學院科學教育研究所、理學院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研究所、理學院資訊工程學系、藝術學院藝術史研究所、理學院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、科技與工程學院光電工程研究所、音樂學院民族音樂研究所、運動與休閒學院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、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、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、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政治學研究所、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大眾傳播研究所、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工作學研究所、音樂學院表演藝術研究所、科技與工程學院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、科技與工程學院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位學程、音樂學院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、教育學院創造力發展碩士在職專班、運動與休閒學院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、教育學院學習資訊專業學院、理學院生命科學專業學院、教育學院學士班、學生事務處專責導師室

副本：本校學生事務處公館校區學務組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